

# 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有关初步审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有关复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可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办理申请贷款、缓交或减免学费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学生返校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两周内未报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两周及以上未报到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条** 对于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者，取消其选课资格。对于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及学习年限为两年。学生到达学习年限后，不再延长。

**第九条** 学生在第二学士学位学习的过程中，不得申请留级、转学及转专业，不参与学校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二条** 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期限在一周及以内的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审批，请假期限在一周以上的须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8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禁止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禁止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禁止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内容的，应当标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书面材料的，应当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第十六条** 学生有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等行为或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相应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学习和考核。学生所选课程和考核成绩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单。有关选课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课程考试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记载学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第二学士学位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后，其已在我校获得的第二学士

学位学分，以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认定。在其他学校退学的学生，考入我校后，其修读的第二学士学位学分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认定。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 1.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2.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3.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4.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5.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退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七章 毕业、学位与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参与考核后因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达到正常毕业的条件，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第二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变更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有关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学业证书管理、电子注册等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一经查实，学校对已经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过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经核实后由本科生院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